

類 別：財政

編號：財甲 7

提案單位：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案 由：檢送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 貴會審議惠復。

說 明：中華民國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雲林縣政府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府主決二字第 1045903280 號函送達本室，本室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竣事。

辦 法：如案由。

大會議決：詳如審議書

雲林縣議會審議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 議 書

壹、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總決算審定數如后：

- (一) 歲入決算數 26,040,899,406 元
 - (二) 歲出決算數 26,632,107,533 元
 - (三) 歲入歲出差短數 591,208,127 元
 - (四) 融資調度債務之舉借 13,718,847,000 元、債務之償還 12,397,847,000 元
-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二、附 錄

- (一) 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二) 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貳、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3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雲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三、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本會各議員所提個人意見如后：

一、蔡東富議員：

- (一) 請消防局彙整本縣各消防分隊欠缺之消防裝備提送縣府研議給予適時補助。
- (二) 本縣舉辦活動經費花費龐大，應予檢討效益性，避免浪費公帑。

二、李明哲議員：

- (一) 本縣向專戶、基金調借金額持續增加，財政狀況艱困，應設法解決。
- (二) 道路開挖修復部分，應由縣府或督促道路管理單位儘速修復路面。
- (三)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各單位支用明細應依規定上網公告週知。
- (四) 六輕工業區儲槽屬設備或建築物，應釐清積極查處。

三、黃鈺惠議員：縣府開通 1999 便民專線未分析來電個案需求應予改善。

四、林岳璋議員：本縣 30 餘處公園，建議縣府研議提撥管理維護經費及提供所需機具由公所代管，並善用環保志工，以改善周邊環境。

五、林深議員：

（一）雖縣府財政困難，惟教育、水利經費應予編足。

（二）請工業策進會總幹事於下次定期會列席報告本縣招商成果。

（三）建議台塑回饋金應擬定辦法妥善運用。

六、林建鴻議員：

（一）林內焚化爐尚未驗收，依規定不應支付廠商維護管理費及營業稅。

（二）濁水溪揚塵監測年花費 1,400 萬元，其執行成效及支用明細於定期會提出詳細報告。

（三）各局處主管應積極督促所屬針對工程驗收應儘速辦理。